

##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公告

**主旨：**為落實便民服務，踐行人性化管理，本所自100年5月2日起提供少年之配偶、直系血親現場預約接見服務。

**依據：**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法矯署安字第1000400130號函。

**公告事項：**謹將現場預約接見服務之相關事項說明如次：

- 一. 申請資格：收容少年之配偶、直系血親（父母親、祖父母）得於現場預約下次接見辦理時間。
- 二. 申請時間：以收容少年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接見日起二週內為限，且應完成當日接見登記後，始得預約下一次接見辦理時間。
- 三. 申請方式：於本所接見室向接見登記人員索取「預約接見申請單」，填寫後交登記人員辦理。
- 四. 接見辦理：預約接見登記完成後，本所將提供「預約接見完成單」作為憑證，另申請人應於預約接見時間三十分鐘前，持憑證及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辦理報到登記手續。
- 五. 預約取約：申請人如無法於預約日期及時段辦理報到登記者，至遲於預約接見日之前一日16時前來電（02-22611181分機278）取消預約，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時，應提前至該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前一日取消預約。
- 六. 申請人未依預約時間完成該次接見，六個月內逾（含）二次者，自最近一次預約接見日起三個月內暫停受理現場預約接見登記。
- 七. 現場預約接見不適用於每月第一星期之假日接見、春節或國定例假日之接見服務。
- 八. 現場預約接見未規定事項，均依本所一般接見規定辦理。